

广东省遂溪县司法局

遂司函〔2021〕42号

遂溪县司法局关于要求报送涉企 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的函

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气象局：

根据《遂溪县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活动方案》、《遂溪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建立健全涉企联合行政检查的机制，避免多重多头检查，减少企业负担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请各涉企执法单位于2021年11月2日前将本单位2021年的涉企行政检查情况和2022年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报县司法局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）。

遂溪县司法局

2021年10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王燕妮，联系电话：7780203，13822591793）